

第一節 犯罪之基本概念

▲試述「犯罪」之意義。

答：犯罪之意義可從兩方面來解釋：

一、實質意義：犯罪是一個複合概念，就其實質內涵而言，犯罪是具備不法（Unrecht）、罪責（Schuld）與應刑罰法（Strafwürdigkeit）等要素的刑事不法行為。一個行為須具備上述三個要素，經由刑事立法手段，加以犯罪化，賦予刑罰的法律效果，始成為犯罪行為。

二、形式意義：形式意義的犯罪又稱為「法律意義的犯罪」。即犯罪是指違反刑事法規，應受刑罰裁量之行為。根據法律上的見解，犯罪的構成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為違法之行為：須以法律明文規定其行為為不法，但法定阻卻違法事由者除外。

(二)為有責任能力人的行為：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若未滿十四歲，或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心神喪失人的行為，不構成犯罪。

(三)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須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故意），或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過失）。

(四)以刑罰為制裁之行為：由實體法規定科以刑罰之行為，如以行政罰或違警罰所罰之行為並非犯罪。

【註：參林山田《刑法通論》，頁165；張甘妹《犯罪學原論》，頁20。】

▲何謂犯罪？試就法律上之意義與社會上之意義敘明之。

答：犯罪之範圍欠固定性，且很難在任何時空、政治與社會結構以及倫理道德標準中，定一個可適用所有犯罪的定義。故有學者謂：犯罪在本質上，就是一個具有複合性與相對性之概念。茲就法律上及社會上來說明犯罪的定義：

一就法律上之意義說明：犯罪乃法律上加以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為，換言之，犯罪乃責任能力人，於無違法阻卻原因時，基於故意或過失，所為之侵害法益，應受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為。犯罪學古典學派之學者較贊同採用法律上之意義來說明犯罪。（此派之代表人物：塔邦、保爾德、凱得威爾、霍爾、傑佛利等。）

二就社會上之意義說明：經由美國犯罪學家與社會學家多年來之努力，建立了犯罪社會學之體系。他們提出了「偏差行為」理論，認為犯罪係一種社會偏差行為，它是與社會所公認之行為規範相衝突，並且侵害到社會公益，而為社會所否定並加制裁的反社會行為，這種行為具有「反社會性」與「無社會適應性」。偏差行為就狹義言，指具法律上意義之犯罪；而就廣義言，乃指具社會上意義之犯罪，即除犯罪之外，也包括賣淫、酗酒、吸食麻醉藥品、自殺、遊蕩等。犯罪學實證學派較贊同從社會學觀點來說明犯罪。（此派代表人物：蘇哲蘭、雷克利斯，雪林等。）

【註：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犯罪學》，頁1~2。】

▲試述犯罪之主體及客體各為何？

答：一犯罪之主體：人為犯罪之主體。所謂人者，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兩種。自然人以有人格，得為犯罪之主體，然其行為如不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能構成犯罪，又自然人如無刑罰適應性，法律上視為無責任能力人，亦不處罰。就法人言，法人之刑事責任，如與自然人對照，即所謂人格之者，為自然人之所有，亦為法人之所有也，不過人格不宜與犯罪主體混為一談。我國刑法在原則上不認為法人有犯罪能力，故亦無處罰法人之規定，就刑法典所規定之刑罰，如自由刑、生命刑、罰金刑等細觀之，皆為自然人所能承受之刑罰，而法人則概不能適用。

二犯罪之客體：是指行為所侵害或攻擊的具體對象，包括被害人或被
害客體。其可分成兩類：

(一)被害客體：指法益之被損害者，法益為法律上保護之利益，不必限於權利，凡一切法益，皆得為犯罪目的物，例如：生命、身體、名譽、貞操、財產、信用、風俗、胎兒，乃至無主物等均是。亦有區別為專屬的法益與非專屬的法益者，前者指生命、身體、名譽、貞操等，後者指財產、信用、風俗等不專屬於人者。

【註：參林山田《刑法通論》，頁266。】

(二)被害人：所謂被害人者，在現行刑法上係指直接被侵害者而言，心神喪失人、幼年人及死刑宣告人等，皆得為法益主體，故得為犯罪之被害人，此包含自然人、法人。換言之，直接受害者為私人，而間接受害者為國家。

▲試述犯罪構成之要件？

答：犯罪構成之要件有二：

一一般要件：指各種犯罪之共同要素而言。

二特別要件：屬於個別犯罪之特殊要素。

前者屬於刑法總則之範圍，後者則在刑法分則中規定。所謂一般要件，分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兩種，茲分述之：

一主觀要件：即責任能力與責任條件是也。可分述如下：

(一)故意：係基於認識與決意而成立者，即對於犯罪事實認識其行為具有危險與違法性，而致於決意之謂。

(二)過失：依我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而依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二客觀要件，其分述如下：

(一)行為主體：乃指從事犯罪行為的行為人。大多數的不法構成要件均未設行為主體的規定，任何人均具有實現該構成要件的資格。只有少數不法構成要件（特別犯，又稱身分犯）在客觀不法構成

要件中，才設有限制行為主體的規定。

- (二)行為客體：是指行為所侵害或攻擊的具體對象，包括被害人或被
害客體。
- (三)行為：係指構成要件行為，它是客觀不法構成要件的核心，係就
犯罪行為的違犯方式、行為手段、行為時間、行為地點、行為的
實施方法等，規定於客觀不法構成要件的客觀構成犯罪行為。
- (四)行為結果：除了行為犯之外，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均設有行為結果
的規定，行為人的行為必須發生這種行為結果，始足以實現該罪
的不法構成要件要素。
- (五)行為時的特別情狀：少數的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設有行為時的特
別情狀規定，行為人必須在這種特定情狀下，而為行為者，始有
可能成罪。
- (六)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在結果犯的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中，有一個
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即行為與結果之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

【註：參林山田《刑法通論》，頁265~268。】

▲依據一般犯罪學家之分析，犯罪構成原因有幾，試簡述之。

答：依據一般犯罪學家分析，大致分為：一個人因素、二環境因素、三社
會因素。茲分述之：

一個人之因素：

- (一)心理之原因：反常的心理現象，如智力欠缺、精神病態身體結構
之低劣、瘋癲、痴呆與心理變化，經心理學家與精神病學家證明
，皆為犯罪之構成原因。
- (二)遺傳之原因：犯罪不是生物上的基因，故不會遺傳。不過可遺傳
的乃是產生犯罪之天然特質，此種特質極易使人因受衝動而傾向
於反社會行為。在此情況下，極易形成罪犯。
- (三)個人身體特徵之原因：根據許多生物學家與社會學家，心理學家
從事研究犯罪原因之結果，認為個人身體特徵與其變態，在某種

情況下可影響其行為。故犯人體質之變態、缺點及病症，通常皆認為應施以必要之注意。

二自然環境之因素：

(一)氣候之因素：

- 1.人類之社會活動，與天氣寒暖有密切關係，而犯罪之發生亦同。其影響之情形將隨不同的犯罪種類而異。
- 2.夏天氣溫高，人的情緒易受刺激，加上人與人在戶外接觸的機會較多，故糾紛增加，使得暴力犯罪較冬天高。
- 3.春夏之間氣溫上升，人的性慾增強；女性的服裝簡化，暴露出較多的身體部位，使得此時期的性犯罪發生率較高。
- 4.冬季因氣候寒冷，人們衣食住行的需要增加；過年等大節日都在冬季，使得金錢物質上的需要增加；冬季黑夜較長，給予竊盜犯行動上之方便，使得冬季詐欺、竊盜、強盜犯罪發生較多。

(二)時間之因素：

- 1.犯罪的發生時間通常具有規則，並依不同的國情與人民生活習慣而異。
- 2.我國一般犯罪最高發生率在19點至24點之夜晚，尤其殺人罪最高。

(三)地域之因素：

- 1.氣溫高的地區較寒冷地區多暴力性的犯罪。
- 2.政治、文化的中心地，尤其經濟活動頻繁的地區，財產的犯罪較暴力犯罪多。
- 3.在外國人、外地人出入頻繁的港口、碼頭等地區，犯罪發生較多，尤其是殺人、傷害等犯罪。
- 4.居民定居而人口流動性較少，且具悠久歷史性文化的地區，犯罪較少。
- 5.礦山、工廠地區傷害罪較多。

6.居民的性質，如：人種、教養、貧富對犯罪的種類及頻繁程度有相當之影響。

三社會環境之因素：

(一)經濟之因素：

- 1.物價的波動與犯罪：物價對社會上之犯罪現象有相當之影響，尤其是主要食物價格的變動。然現今為工業社會，人民對農作物之依賴性降低，故主食價格上漲對其生活之影響力下降。
- 2.所得與犯罪：所得之增減若足以威脅家庭之生活費，則犯罪率會隨著增減，上述之所得指的是實質的所得，非名目上的所得。
- 3.景氣的變動與犯罪：景氣好轉時竊盜罪減少，不景氣時竊盜罪會增加。而竊盜罪以外之財產犯罪，如竊盜、侵占等，在景氣好時，因交易範圍擴大，故犯罪數增加；不景氣時則反之。
- 4.貨幣價值的變動與犯罪：通貨之膨脹，表示貨幣貶值，進而影響國民經濟生活。通貨膨脹率高會導致財產犯、竊盜以及墮胎等犯罪增多，但此時詐欺犯、風俗犯、傷害等犯罪減少。

(二)家庭環境之因素：

家庭對於防止個人陷入犯罪，具有相當的力量，然缺損家庭（因死亡、離婚、分居、遺棄或入獄等原因，缺損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之家庭）、不良家庭（雙親雖俱在，但家中仍有其他缺陷，不能使兒童受到健全的教育）、貧困家庭（無固定收入，經濟狀況惡劣，難以滿足家人衣、食、住、行低度生活需求之家庭）、過於富裕的家庭（父母讓兒童過慣豪華任性的生活，使兒童缺乏控制慾望之訓練及以己力爭取代價之努力，造成一旦脫離父母勢力外，即難與一般人競爭），則易造成青少年犯罪。

(三)學校教育之因素：

- 1.犯罪者之學歷：受高等教育者的犯罪率低於僅受初等教育及未受教育者。

2.犯罪者之學業成績：犯罪者在校時的成績，普遍比無犯罪的少年欠佳，對課程的興趣也較低。

3.犯罪者在校時之學習態度：犯罪者在學校生活中，很多都有過逃學經驗。

(四)職業關係之因素：

1.從事工業、商業、交通業的犯罪率較高。

2.無業者犯罪率較高。因無一定職業者通常是素質低劣或不能安於固定職業之性格有缺陷者，或是前科累累以致無法找到正當職業之累犯、習慣犯，因此，無一定職業者易被生活所逼而陷入犯罪。

(五)文化環境之因素：不良書籍、報紙、錄影帶、電影、電視等大眾傳播工具，對於情色、犯罪過程、湮滅證據等過度描繪，易使心智不成熟之青少年模仿，有不良之影響。

(六)戰爭之因素：

1.戰爭剛發生初期，犯罪有減少的傾向，因戰爭剛爆發，國民精神興奮緊張，全國上下團結一致為國家盡力對付敵人，減少犯罪動機。加上戰爭軍需工業發達，國民就業機會增加，減少因失業而陷於犯罪之可能。且犯罪率最高的青年男子被徵招入伍，減少在社會上犯罪的機會。

2.戰爭持續多年後，犯罪有日漸增加的趨勢，因國民精神對戰爭逐漸感到疲憊而動搖、鬆懈。戰爭持續時，前線物資大量消耗，使得後方物質缺乏，甚至國家財政陷於困難，通貨膨脹增加影響國民生活。直接受到戰爭破壞之國家，因國內民生受到重大影響，增加犯罪的機會。

3.戰爭過後，戰敗國因國家經濟秩序一時難以恢復，故往往會犯罪激增；而戰勝國如未受到戰爭直接的破壞，則犯罪率不會增加，但若受直接破壞，則犯罪仍然會增加。

【註：參張甘妹《犯罪學原論》，頁177~251。】

▲試述犯罪之分類？

答：犯罪行為是多樣的，得由不同基準來區分成若干類型：

一、依反社會性（反道德性）之有無：

(一)自然犯罪：指違反人類道義性之犯罪行為。犯罪學者蓋洛法羅（Roffaella Garofalo）指出：所謂自然犯罪即違反一般人所共有憐憫與誠實之行為。故無論在任何社會，任何政治制度下，不必待法律加以規定，而自然被認為是犯罪，亦稱絕對犯或刑事犯，如殺人、竊盜、傷人等。

(二)法定犯罪：指其行為本身並不違反社會性、道義性，僅因法律上規定其行為受一定之處罰，因而成為犯罪之行為，故此類犯罪往往無確定的標準，常因國家政治之變動而變更，亦稱為行為犯，如政治性犯罪、稅法違反罪、選舉違反罪等。

二、依所侵害之法益：

(一)對個人法益之犯罪：包括殺人、傷害等對個人生命、身體之犯罪；誣告、名譽毀損等對個人信用、名譽之犯罪；竊盜、詐欺等對個人財產之犯罪。

(二)對社會法益之犯罪：包括聚眾暴動、放火等有關公共危險之罪；賭博、墮胎等有關社會道德之罪；及偽造文書、偽證等有關公共信用之罪。

(三)對國家法益之犯罪：包括叛亂罪等有關國家存在之罪及瀆職、妨害公務等有關國家權力及機能之罪。

三、依犯罪類型：據日本犯罪精神醫學者吉益脩夫之分類：

(一)財產犯：指一切以得利為目的之犯罪，如竊盜、詐欺、侵占等。此類犯罪乃基於人之獲得本能、營養慾及偽裝本能等，在兒童、少年時期，往往以偷吃、說謊的行為來表現。

(二)暴力犯：以暴力行為所引起之犯罪，如殺人、傷害、脅迫等。此類犯罪乃基於人類鬥爭本能及攻擊慾，在兒童、少年時期之打架即相當於此類犯罪。

(三)風俗犯：僅指性的犯罪而言，如強制性交、猥褻等。與刑法上之風俗犯不同，不包括賭博、挖掘墳墓等罪，此類犯罪乃基於人類生殖本能與性慾，在兒童、少年時期之性的遊戲即相當於此類犯罪。

(四)破壞犯：指隱密性犯罪而言，如放火、列車傾覆、爆炸建築物等。此類犯罪乃基於人之破壞本能及遊戲慾，兒童、少年時期之玩火、惡作劇即相當於此類犯罪。

(五)逃走犯：指脫逃、妨害兵役等罪。此類犯罪乃基於人之逃走本能及徘徊慾，兒童、少年時期之出走、流浪即相當於此類犯罪。

【註：參張甘妹《犯罪學原論》，頁9~11。】

▲何謂犯罪生活曲線？

答：所謂犯罪生活曲線，乃將犯罪者一生之犯罪經過各情況，以曲線圖表現者。犯罪者之生活曲線，可分為一般犯罪生活曲線及個人的犯罪生活曲線二種：

一、一般犯罪生活曲線：指多數犯罪者一般犯罪經過傾向之生活曲線。

克萊茲穆（Kretschmer）將人的體型分成細長型、鬥士型、肥胖型及發育異常型，而以雪瓦（Schwab）之研究為根據，將多數累犯者之初次犯罪年齡與其體型間之關係畫成曲線。由研究中發現：

(一)多數犯罪者初次犯罪年齡曲線之高峰，大體上集中在思春期及更年期上。

(二)細長型與鬥士型者在思春期的犯罪率較高。

(三)肥胖型則在更年期犯罪率較高。

二、個人的犯罪生活曲線：指犯罪者個人的犯罪經過傾向之生活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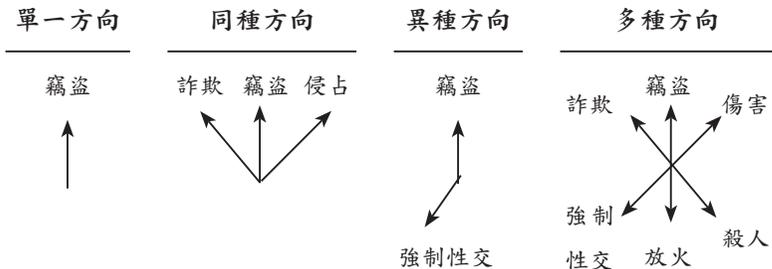
日本犯罪精神醫學者吉益脩夫根據多年從事犯罪者研究之實際經驗，以三個標識分類個人的犯罪生活經過，並畫成曲線，其三個標誌細分如下：

(一)犯罪初發年齡：以25歲為界線，分為早發犯或遲發犯，即第一次

犯罪年齡在25歲以前者為早發犯，在25歲以後者為遲發犯。

(二)犯罪之方向：

- 1.單一方向：反覆同一種類的犯罪者，如單犯多次竊盜罪、單犯多次傷害罪等。
- 2.同種方向：犯屬於財產犯或暴力犯等各單一種類中之二種以上犯罪者，如犯竊盜、詐欺、侵占等（財產犯同種方向），或犯殺人、傷害、脅迫等罪（暴力犯同種方向）者。
- 3.異種方向：犯財產犯與風俗犯等，涉及二種犯罪類型者，如犯竊盜、強制性交、詐欺等罪者。
- 4.多種方向：犯罪涉及三種以上的犯罪類型者，如犯竊盜、傷害放火、強制性交等罪者。



(三)刑之反覆及間隔：吉益根據犯罪者於出獄後，重覆犯罪之速度情形，所作之分類：

- 1.持續型：指自出獄後至再犯罪之期間為二年半未滿者。
- 2.弛張型：指自出獄後至再犯罪之間隔有二年半以上，未滿五年者。
- 3.間歇型：指自出獄後至再犯罪之間隔有五年以上者。
- 4.停止型：指自出獄後不再犯罪者。